

給讀者的重要提示：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備有中文翻譯本及英文版本，如果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爲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爲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3.1 作爲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3.2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受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中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執行、監督及諮詢服務。
- 3.4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3.5.1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3.5.2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3.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同、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商業經營、業務、申索、優先權及據法權產。
- 3.7 從事或經營董事會認為適宜開展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有關的或董事會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第 3 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而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會擴大及增強，亦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而言所必需的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須附帶或對此有利的或隨之發生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附帶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券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進行管理及託管、並就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同；作出慈善或恩惠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進行或作出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用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經營的業務。
- 5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布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注：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本變更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 193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A 表.....	1
釋義.....	1
股本及權利修訂.....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1
股份的轉讓.....	13
股份的傳轉.....	14
股份的沒收.....	15
資本的更改.....	17
借款權力.....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0
成員的投票.....	23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總經理.....	33
管理.....	34
經理.....	36
董事的議事程序.....	36
秘書.....	3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8
儲備資本化.....	40
股息及儲備.....	42
失去聯絡的股東.....	48
文件的銷毀.....	49

週年報表及存檔.....	50
帳目.....	50
審計.....	51
通知.....	52
資料.....	54
清盤.....	55
彌償.....	56
財政年度.....	56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56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A 表

- 1 公司法附表 1 內 A 表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除外條文

釋義

- 2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的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釋義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或其本身或其配偶所親生或領養而未滿 18 歲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就其所知）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以及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所擁有者除外）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或「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亦包括根據章程第 96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主要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第 162 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的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第 96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中的「附屬公司」釋義予以詮釋；

「過戶登記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存備所在地；

受上文所述規限，除非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出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包括透過能以可見形式閱讀因而可供日後查閱的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股本

注：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本變更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

-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所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連同或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因應其身分而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發行認股權證

- 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妥為授權代表），而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若為公司，則為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

- 7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 8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藉決議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資助。
- 9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訂明。
- 10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將股份贖回。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股份及認
股權證並為此
融資

增加股本的權
力

贖回

- 11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13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 1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否則沒有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冊

- 17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備存主要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18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1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分冊，或自任何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主要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
- 20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上，並遵守公司法的全部規定，確保主要股東名冊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21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受章程第 24 條額外條文所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22 章程第 21 條所提及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23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
- 24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 100 字（或如不足 100 字，則按 100 字計）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副本送達該人士。

- | | | |
|----|------------------------------------------------------------------------------------------------------------------------------------------------------------------------------------------------------------------------------------------------------------------------------------------------------------------------------------------------------------|----------------|
| 25 | 每名以股東名義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股票 |
| 26 |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股票須加蓋印章 |
| 27 |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28 |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29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污損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更換股票

留置權

- 30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財產或遺產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種程度上免受本細則條文所約束。

本公司的留
股息及紅利
的留置權

- 31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須予支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或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
權的股份

- 32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款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 | 如何催繳股款 |
| 34 | 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的催繳股款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
| 35 | 章程第 34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 寄發通知副本 |
| 36 | 遭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隨後轉讓之後，仍有責任繳付遭催繳的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37 | 除根據章程第 3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登知會有關股東。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
| 38 | 催繳股款會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通過當日繳付。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4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

- 41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15 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42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43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妥為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 4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45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議定者。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因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催繳股款的
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
期間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
的證據

配發時／日後
應繳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 46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該格式須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文書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出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署人士的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立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受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 4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 4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50.1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
- 50.2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轉讓文書格式

簽署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轉讓規定

- 50.3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印花（如須蓋印花者）；
- 50.4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50.5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50.6 可由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
- 5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52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出讓人須保有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 53 本公司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
- 54 如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轉讓規定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股份的傳轉

- 55 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爲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爲該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 56 上述如此成爲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以代名人登記爲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 57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爲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82 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過戶或轉移前保留股息等**

股份的沒收

- 58 在不影響第 42 條規定的情況下，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一併繳付。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59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述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以前沒有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條須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包括所交回的股份。 **通知格式**
- 6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 61 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 62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訂定不超過年利率 15 厘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 6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惠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
- 6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沒收後通知**
- 65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66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6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資本的更改

- 68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 68.1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不足一股的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 6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將其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68.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到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69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按獲授權的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借款權力

- 7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可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 借款權力
- 7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帶保證而發行。 或需借款的條件
- 7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轉讓
- 7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 74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 7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書），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76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股東大會

- 77 通知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 78 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79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以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及舉行會議的當日，而通知書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章程第 85 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各股東大會通知須交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
- 81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第 80 條所述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81.1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81.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82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3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84 倘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書，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會議通知

遺漏發出通知
／受委代表文
據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8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須當作為普通事務：

特別事項

- 85.1 宣派及批准派息；
- 85.2 省覽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85.3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 85.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85.6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第 85.7 條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85.7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8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任何股東大會如於開始處理事務時未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87 倘於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 8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卸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由妥為授權代表出席）須從與會的股東當中選擇一人擔任主席。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 8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務的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被妥為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90.1 大會主席；或
- 90.2 最少五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90.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90.4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 91 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及如屬要求投票表決，則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舉行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的事
項

要求投票表決
的權利及不要
求投票表決時
通過決議案的
證明

- | | | |
|----|-----------------------------------------------------------------------------------------------------------------------------------------------------------------------------------------------|-------------------|
| 92 | 倘以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章程第 94 條規定所規限）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93 |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務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 94 |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而妥為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不得延期進行投票表決的情形 |
| 95 |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擁有決定性表決權 |
| 96 |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妥為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已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書面決議案 |

成員的投票

- | | | |
|----|-----------------------------------------------------------------------------------------------------------------------------------------------------------------------------------------------------------------------------------------------------|------|
| 97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按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股可投一票。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 | 股東投票 |
|----|-----------------------------------------------------------------------------------------------------------------------------------------------------------------------------------------------------------------------------------------------------|------|

- 98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獲計入表決結果內。 **投票的計算**
- 99 凡根據章程第 5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100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101 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於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 102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妥為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103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表決權或提出或作出的表決提出異議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表決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拒絕的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投票的反對**

- 104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 受委代表
- 105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妥為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 106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特許書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的委任代表文書，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已妥為呈交。委任代表文書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 107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每份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
- 代表委任表格
- 108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a)獲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決議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並作出表決；及(b)除委任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 受委代表文據下的授權

- 10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股東決議據此簽立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撤回有關決議，或轉讓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 106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10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11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特許書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特許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註冊辦事處

- 11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113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14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成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16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117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18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倘未獲免任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免任董事的任何權力。
- 11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提名人士參與選舉時發出的通知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

- 120 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倘為董事）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時終止。
- 121 候補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候補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候補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條條文亦應加以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22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候補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23 除章程第 119 條至章程第 122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就各目的而言，該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第 104 條至章程第 109 條的條文經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委任董事的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且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書並無規定，則書面撤回前仍然有效），董事亦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 | | |
|-----|-----------------------------------------------------------------------------------------------------------------------------------------------------------------------------|------------------|
| 124 |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的資格 |
| 125 |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董事酬金 |
| 126 |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 127 | 董事有權報銷在執行或有關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董事的支出 |
| 128 |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特別酬金 |
| 129 | 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第 137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 13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30.1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130.2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停職；
 - 130.3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停職；
 - 130.4 如董事破產或獲法令遭全面接管財產或遭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還款安排；
 - 130.5 如法律或因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130.6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任；或
 - 130.7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第 118 條以普通決議將該董事免任。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於本公司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 3 或 3 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換卸任一次。惟於釐定須輪換卸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章程第 114 條或章程第 115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卸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卸任的空缺。

輪席退任

- 131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知或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 132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33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134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134.1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董事可就若
干事項投票**

134.1.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134.1.2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所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2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134.3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 5%或以上；

134.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4.1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34.4.2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135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章程第 134.1 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136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表決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董事總經理

- 137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第 129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138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免任。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免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39 根據章程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免任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而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 141 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第 144 條至 146 條所授出的權力所規限，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本公司授予
董事會的一
般權力
- 14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142.1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142.2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143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 | | | |
|-----|------------------------------------------------------------------------------------------------------------|--------------|
| 144 |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營運開支。 | 經理的委任
及酬金 |
| 145 |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46 |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147 |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候補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候補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
| 148 |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 召開董事會
會議 |
| 149 | 在章程第 131 條至 136 條所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決定問題的方式 |
| 150 |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倘並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主席 |
| 151 |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方具資格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52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候補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
及轉授的權力 |

- 153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行事的同等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154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第 152 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 155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各項：
- 155.1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委任；
- 155.2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第 152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
- 155.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訂立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155.4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156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157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158 由全體董事（或根據章程第 121 條彼等各自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類似格式的文件。

董事決議案

秘書

- 15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 16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或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秘書的委任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1 董事會須制訂妥善保管印章的措施，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品，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以傳真或有關特許書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再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16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的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副章

- 163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64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人數不等之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165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 16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免任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167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示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6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儲備金或損益帳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帳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帳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付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付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169 倘章程第 168 條所述的決議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利潤，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就上述事務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言，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169.1 規定透過發行不足一股的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 169.2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169.3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帳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70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章程第 169 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帳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帳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股息及儲備

- 17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7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173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7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17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布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第 173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布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布及派付。 **董事宣布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176 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 17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177.1 配發入帳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關於現金選擇

- 177.1.1 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177.1.2 於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述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177.1.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177.1.4 並無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股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帳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將從中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177.2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帳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177.2.1 任何上述配股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177.2.2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妥為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177.2.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177.2.4 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股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帳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將從中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178 根據章程第 177 條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178.1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178.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第 177.1 條或 177.2 條的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章程第 17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7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第 178 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8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議決，儘管有章程第 177 條的規定，但可以將配發入帳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 18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第 177 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18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帳，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帳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帳的規定。

股份溢價及
儲備

- 18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內的款額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藉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18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須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 18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 18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前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18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扣減債項**
- 18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 18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不足一股的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同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 19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9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 19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19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所有就此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轉讓的影響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以郵寄方式付款

- 19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19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報帳。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未領取的股息

失去聯絡的股東

- 196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及前提是：
- 196.1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196.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第 196.4 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下落或存在的消息；
- 196.3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196.4 至十二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 197 為使章程第 196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出讓人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受讓人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帳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毋須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文件的銷毀

- 198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198.1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198.2 本條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198.3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週年報表及存檔

19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週年報表及
存檔

帳目

200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帳冊。

須保存賬目

201 會計帳冊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的
地點

20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帳目和帳冊或任何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有關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203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表（若為首份帳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帳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根據章程第206條編製的該等帳目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帳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附錄 13
第 B 部
第 4(2)條

- 20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方式，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205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帳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第 204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審計

- 206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的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帳目出具報告。
- 207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免任，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208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帳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帳目報表應為最終本。

賬目被視為
最終版本的
情況

通知

-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專人遞送或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惟股東已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送達通知

- 210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認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210.1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 210.2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去世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210.3 核數師；
- 210.4 各董事及候補董事；
- 210.5 聯交所；及
- 210.6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21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212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 213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214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香港境外的
股東

通知被視為
送達的情況

- 215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216 就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去世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217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21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21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或（如相關）電子簽署方式機印簽署。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的人士送達通知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所約束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 220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資料。
- 221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清盤

- 2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託管，並以股東為受益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的數額，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224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 清盤時分派資產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 225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 226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彌償董事及
高級職員

財政年度

- 227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財政年度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2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的
修訂